监 理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横山区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LBR2026-ZB-05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乙方：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大楼7楼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0日

本合同书委托方为：榆林市横山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以下称“甲方”）

被委托监理方为：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横山区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和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一、服务期限：同施工合同工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总费用为：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475800.00元、含税），本酬金包含了监理人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无论是承包人原因还是发包人原因导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者延长了工期，监理人都不得再要求增加酬金。

三、支付方式：施工方完成工程进度的50%时，支付监理酬金的50%，工程验收后支付至总酬金的100%。

本合同书（协议书连同合同一般条款称为“本合同书”）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双方各持二份。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筑法》、《民法典》、《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书，并按本合同书开展监理工作。

第三条 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 责，对本工程建设全面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甲方赋予 的权力并对甲方负责。

第四条 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A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第五条 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C中详细说明。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 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 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 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第七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7.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7.2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7.3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内完成服务。

7.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 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7.5 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 先加以说明。

7.6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

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 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八条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8.1 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8.2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解除合同。甲方主张解除合同，应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有异议 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合同效力。

8.3 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 的基建程序办理。

8.4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甲方应按附录C按时向 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8.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8.6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8.7 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给他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 文件等作出决定。

8.8 甲方依据附录C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力与责任。

9.1 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9.2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 成其全部职责。

9.3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的发生费用， 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9.4 乙方按附录C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具体使用协议在附录C中规定。

9.5 乙方必须按附录E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 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9.6 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利于监理的有效实施，乙 方可在这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监理人员的 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9.7 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安全质量进度处罚单和开工、停工、返工和 复工令权。

9.8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 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报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9.9 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 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十条 调解与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

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 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 解无效，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调解和诉讼过程中，双方应保 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违约

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 定赔偿费用。

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 定赔偿费用。

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十五天内没有答复，可视本合同终止。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由甲乙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不影响当事人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可视乙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签定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书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榆林市横山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乙方（印章）：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2-7611343	电话：1809806827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八里村支行
帐号：	帐号：61050172370000000288
日期：2026.3.10	日期：2026.3.10